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陳浩霖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9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30日22時52分許，駕駛號牌8223-UR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里區○○路○段與台74線匝道口路檢點前，倒車行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發現攔停，聞得上訴人身上帶有酒味，而上訴人亦自承剛飲酒，卻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乃於109年10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吊銷汽車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

字第49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依原判決意旨，上訴人應依酒駕之事實處分，然員警係因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有倒車拒檢之行為而攔檢稽查，則依道交條例第60條規定，應僅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照6個月。又原判決稱應先依「拒絕酒測」處分，再強制驗血移送刑事處罰等語，然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本件既僅應依道交條例第60條規定裁處，則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5項之規定，上訴人透過行政訴訟追討多繳之罰金（按應係罰鍰）一事，實屬有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補充論述如下：

（一）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法26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此即一行為同時涉及行政罰與刑罰時，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依上開規定的文義，其適用的前提要件，必須符合「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二者為同一行為；若非同一行為，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次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分別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

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依據上開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客觀處罰要件為：汽機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測試檢定處所不停車接受稽查，或停車後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此種情形是處罰（行政罰）駕駛人不停車受檢或拒絕酒測之「不作為」（即消極的不為行為），處罰他違反接受酒測的作為義務。至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則為：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駛車輛，經酒測結果，其呼氣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此種情形是處罰（刑罰）駕駛人酒後駕駛的「作為」（即實行行為），處罰他違反飲酒超過特定標準禁止駕車的不作為義務。比較二者，其違反的規定及行為態樣、法律構成要件均有不同，顯非同一行為，核與前述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所定「一行為」的要件不符。所以，駕駛人所為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拒絕酒測之行為」，與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之「酒後駕車之行為」兩者間，並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如理由第一段所述之上訴人拒絕酒測之事實，以及上訴人本次酒後駕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1152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上訴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等情，為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確定之事實，經核與卷證並無不符，自得作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三）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違法，本件應依道交條例第60條規定為較輕之處罰，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追討多繳之罰鍰等語。經查：

1.上訴人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其聲明為撤銷原處分，並未合併請求返還已繳納之罰鍰，其於110年4月22日所提「陳報狀」雖表明原處分不當，被上訴人應將溢繳之金額退還等語，惟此部分於原審訴訟程序中，上訴人既未曾聲明其請求，基於行政訴訟程序處分權主義，尚非法院裁判之範圍。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亦未聲明請求返還罰鍰，故請求返還罰鍰部分亦非本院裁判之範圍，先予敘明。

2.本件拒絕酒測之行為無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按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係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為違規行為態樣及構成要件；而同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如前所述為拒絕酒測之規定，二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前者為概括規定，後者則為針對取締酒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本件依原審勘驗筆錄可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路檢點前（即台74線匝道口與環河路1段交會處）倒車行駛，經舉發機關員警上前攔停後，上訴人業已下車接受盤查

，員警要求接受酒測，並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後，上訴人明確表示拒絕酒測，故上訴人之行為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拒絕酒測之構成要件，自應依該規定處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上訴意旨主張本件應適用道交條例第60條規定裁罰，並非可採。

3.本件無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之適用：

按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3項）第1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第4項）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第5項）依第2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依上開條文之意旨，該第5項所述「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之要件，必須符合第1項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

之情形，始有適用。若非同一行為即不符合第5項之規定。如前所述，原處分係就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拒絕酒測」之行為予以裁處罰鍰、吊銷駕照及命參加道安講習等情，與上訴人另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間，核屬不同行為樣態，兩者之性質不同，構成要件亦不同，並非同一行為，應分別處罰，自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因此，上訴人援引行政罰法第26條為其上訴理由，主張要追討多繳之罰鍰，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維持原處分，並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而且原判決對上訴人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證據取捨、法律適用等，亦已分別加以論斷，並無上訴人所稱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以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判決所載「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見事實及理由欄第五、㈣2.段第四行末字以下），對照原判決全文，應為「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之誤，明顯係屬誤寫，惟此為原法院是否裁定更正之問題，並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併予指明。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